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 – 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. B 33 363

(中 譯 文)

盧森堡，2016 年 3 月 23 日

致 股東，

謹此邀請您參加：

I. 年度股東常會

年度股東常會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三點舉行，以商討下列議程：

議程：

- 1) 呈報並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報告；
- 2) 通過財務期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；
- 3) 解除現任董事責任之委任；
- 4) 依法令之相關人員指派；
- 5) 其他事項。

本會議不論所代表出席股數之多少，議程內容之決議結果，以出席股東多數之同意即通過。每一單位，不論其價值高低，都代表一個投票權。零股股票將不享有投票權。同時，當天也將舉行：

II. 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

由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，當天出席的法定人數未達到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67-1 條之規定，故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舉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：

議程：

修改下述組織章程之文字，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生效：

- 1) 第 4 條：
將公司登記營業地址遷至盧森堡之行政區；
- 2) 第 8 條：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 – 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. B 33 363

- a) 新增董事會授權事項，得發行依 2013 年 4 月 6 日修訂之法律所明定的無實體股份；
- b) 本公司仍得發行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39 及第 40 條之記名股份；
- c) 本公司發行無記名股份時，需採用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42 條禁轉讓之形式為之。

3) 第 16 條:

修訂董事會授權事項，規定董事會將出缺之董事職位補齊時，得採用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51 條之規定；

4) 第 19 條:

取消下列准許規定：將一子基金之資產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 之資產交付共同管理。

連帶撤除本條第二項之條文。

5) 第 20 條:

為遵守 2013 年 7 月 12 日針對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第 (8) 項 UCI 相關規定之修正內容，因而取消一子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時之下方規定：

投資子基金與被投資子基金，二者於子基金層級上所收取之管理費 / 申購費及贖回費，二者不得彼此重複。

6) 第 22 條:

將本條款標題變更為「利益衝突」，取代原本之「失效條款」。

根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67-1 條之規定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之通過沒有出席人數的要求，但必須有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比例同意。

III. 以下說明適用於上述兩個會議

上述兩個會議將於於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登記於 Building H2O, block A, ground floor,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之公司地址舉行。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 – 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. B 33 363

股東如擬出席或指派代表參加以上兩個股東會，務必請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參加開會之意願，並於開會當日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
如您不克親自出席大會，請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書，註明日期並簽署後，於至少五個完整工作日前，以電郵或郵遞（若透過電郵遞交，其後須以郵遞方式補交正本）交回。
（請送交 Mrs Fabienne Veronese,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,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，電郵：fs.lu.legal@bnpparibas-ip.com）

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、管理報告，目前的公開說明書，以下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草稿可在公司註冊地址取得。股東可要求將寄予此文件，必須將其請求寄至以下地址：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,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，或是以下電郵地址：fs.lu.legal@bnpparibas-ip.com。

董事會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 – 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. B 33 363

(中 譯 文)

年度股東常會代表委任書

本人/吾等_____

持有股數..... 股之百利達基金，公司登記處所為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,

特此授權年度股東常會主席，代表委任人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三時，出席在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之登記處所 building H2O, block A, ground floor,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, 或其他任何與下列議題相關之各項議程代為投票：

議程:

- 1) 呈報並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報告；
- 2) 通過財務期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；
- 3) 解除現任董事責任之委任；
- 4) 依法令之相關人員指派；
- 5) 其他事項。

本人/吾等了解本次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之限制，本會議決議案之可決，以出席股東

多數之同意即通過。

簽署於_____日期_____2016

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。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 – 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. B 33 363

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

本人/吾等 _____

持有股數..... 股之百利達基金，公司登記處所為 33,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,

特此授權會議主席，代表委任人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，出席在法國巴黎投資盧森堡公司之登記處所 building H20, block A, ground floor,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, 或其他任何與下列議題相關之各項議程代為投票：

(*)請於適當處勾選。若未勾選，委託人將以其意見逕為投票。

修改下述組織章程之內容，將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生效:	投票 (*)		
	提	否	棄權
1) 第 4 條: 將公司登記營業地址遷至盧森堡之行政區;			
2) 第 8 條: d) 新增董事會授權事項，得發行依 2013 年 4 月 6 日修訂之法律所明定的無實體股份; e) 本公司仍得發行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39 及第 40 條之記名股份; f) 本公司發行無記名股份時，需採用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42 條禁轉讓之形式為之。			
3) 第 16 條: 修訂董事會授權事項，規定董事會將出缺之董事職位補齊時，得採用依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訂之公司法第 51 條之規定;			
4) 第 19 條: 取消下列准許規定：將一子基金之資產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 之資產交付共同管理。 連帶撤除本條第二項之條文。			

法巴百利達基金

SICAV – UCITS under Luxembourg Law
Registered office: 33 rue de Gasperich, L-5826 Hesperange
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. B 33 363

5) 第 20 條:

為遵守 2013 年 7 月 12 日針對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第 (8) 項 UCI 相關規定之修正內容，因而取消一子基金投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時之下方規定。：

投資子基金與被投資子基金，二者於子基金層級上所收取之管理費 / 申購費及贖回費，二者不得彼此重複。

6) 第 22 條:

將本條款標題變更為「利益衝突」，取代原本之「失效條款」。

本委任書可包括以下事件：

若第一次大會未能達成決定，協助就相同議題之其他會議之進行；
依簽署人之意見，參與對各議程之決定並進行投票、修訂或否決；
代為通過並簽署任何法案、報告及其他必需事項。

簽署於(地點)..... (日期)..... 2016.

簽署 _____

不得修改或變更本代表委任書內的指示。